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6-G1-990011-YZLZ

政府合同编号: 12NB1L67863F2026201

院内合同编号: GFELZYYCGZX20260034

标项号: 标项二

标项名称: 成人全营养素 (含特定)

采购计划表编号: LZZC2025-G1-03369-002

甲方: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乙方: 广西百宜安商贸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采购合同（标项二）

合同编号: GFELZYICGZX20260034

采购单位（甲方）：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百宜安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采购项目
(LZZC2026-G1-990011-YZLZ)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6年3月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预计年用量(克)	单价(元)	金额(元)
1	全营养配方	全营养配方食品（整蛋白型，特医）（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	力存全衡素	400克/罐	南通励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0.3	45000
2		全营养配方食品（短肽型，特医）（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	康素得臻膳	800克/罐	澳优乳业(中国)有限公司	115200	0.45	51840
3		孕产妇全营养素（特膳或特医）	愈素宝	300克/罐	威海紫光优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43	43000
4		匀浆膳（常规无乳糖型）	力存	1000克/袋	江西高美高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20000	0.09	1800
5		匀浆膳（纤维无乳糖型）	愈素	1000克/袋	威海紫光优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09	45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拾肆万陆仟壹佰肆拾元整

（小写）：¥14614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含:货物本身费用、运输费、装卸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乙方提供的价格要与市场行情相符,中标价高于市场行价的须及时调整价格。在合同协议期间,甲方将不予上调供货单价。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本合同货物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合同履约期限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甲方订单 3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供货到指定地点(柳州市内); 地点: 柳州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2.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一年内实际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以先到者为准。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4.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及甲方需求,按照国家“三包”有关标准执行的。

5. 验收过程如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其他原因可能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需无条件退换货。如出现质量问题、产品规格、产地不相符的、或提供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则扣罚该批次货物 50% 货款,同时更换该批次全部产品。

6. 乙方每次供货时应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乙方提供的送货



单上须包含型号、规格、单价、数量, 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 甲方将拒绝签收。

7. 货物验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有关规定, 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与下实地验收。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 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五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甲方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 乙方须保证所供产品保质期不低于产品外包装有效保质期的 2/3, 对临近有效期 3 个月内的产品可无条件换货。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付款方式: 每月按实际采购量结算, 甲方与乙方于每月 26 日前核对上月采购量, 以签收单及审批单等作为依据, 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账到乙方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 乙方须保证所供产品保质期不低于产品外包装有效保质期的 2/3, 对临近有效期 3 个月内的产品可无条件换货。

4. 其他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



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及甲方需求,按照国家“三包”有关标准执行的。

4. 验收过程如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其他原因可能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需无条件退换货。如出现质量问题、产品规格、产地不相符的、或提供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则扣罚该批次货物50%货款,同时更换该批次全部产品。

5. 乙方每次供货时应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乙方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型号、规格、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

6. 货物验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与下实地验收。

7. 其他验收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十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甲方指出后未能及时解决的,甲方可拒绝验收并扣罚该批次货物 50%货款,同时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 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 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 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 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8.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3. 磋商/谈价记录、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p>甲方(章)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3月2日</p>	<p>乙方(章) 广西百宜安商贸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3月2日</p>
<p>单位地址: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博园大道50号</p>	<p>单位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城西大型农产品交易市场后门M栋13、15、16、17号</p>